|  |
| --- |
| 烟 台 大 学 文 件 |
|  |
| 烟大校发〔2015〕18号 |

关于公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新制订了6个文件、修订了6个文件，对仍然适用的15个文件予以保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新制订的6个文件分别为《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烟台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暂行规定》、《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烟台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6个文件分别为《烟台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烟台大学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暂行办法》、《烟台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暂行规定》、《烟台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仍然适用的15个文件分别为《烟台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烟台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办法》、《烟台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烟台大学研究生、本科生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烟台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烟台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烟台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烟台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烟台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烟台大学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新制定、修订的文件

烟台大学

2015年3月12日

附件

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保证录取研究生的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心、过硬的社会竞争力乃至国际竞争力和创造力，个性与人格健全发展的高素质创造性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招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对象主要为应届、往届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招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对象主要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其中硕士生招生初试有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联合考试（以下简称联考）及推荐免试（免初试）等方式，博士生招生初试主要为学校组织的公开招考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类别分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培养、定向培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为加强领导与协调，学校和各招生学院分别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凡涉及招生中的各项工作如制定招生计划、确定复试分数线、录取等事宜，必须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行使全校研究生招生的组织与管理职能，各学院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核定研究生招生机构和编制；

（二）拟订学校年度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计划；

（三）审定学校博士生、硕士生招生专业；

（四）解决博士生、硕士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五）审定学校每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实施办法；

（六）对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及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研招办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学校有关招生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根据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安排全校各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组织编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有关宣传咨询材料，进行研究生招生宣传及咨询；

（四）组织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命题、初试和评卷工作；

（五）制定学校复试实施细则，组织资格审查、复试、政审、体检和录取工作；

（六）开展有关招生改革的研究与探索；

（七）负责编制和上报研究生招生报名库、录取库、研究生名册及各类统计报表，进行年度招生工作总结并做好有关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研招办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制订本学院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制定本学院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三）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工作；

（四）负责有关业务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五）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组织本学院复试工作；

（六）负责对本学院考生进行政审，确定拟录取名单，协助研招办做好签定培养协议等工作，并负责录取新生的复审和有关材料归档。

第三章 报名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可报考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

5.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第十三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确认资格和在毕业学校取得推荐名额、在统考报名前通过我校复试并被我校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博士生公开招考，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硕士生毕业（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岁，报考定向就业的可适当放宽；

（五）有两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六）个别学科不收色盲、色弱、化学试剂过敏、嗅觉功能障碍者（以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七）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八）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我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发放准考证。

第十六条 考生报名时应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四章 初试

第十七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初试地点一般与报名点一致。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的时间由研招办确定和公布，所有考生均需到我校应试。

第十八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为三门或四门；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共计三门。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十九条 全国统一考试中初试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及基础课中的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四，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联考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有关部门组织命题；硕士生入学考试其他考试科目及博士生入学考试各考试科目，均由学校自行组织命题。

第二十条 各考试科目应分别根据具体学科、专业对硕士生和博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的各科试卷由省招办统一组织评卷；联考科目的试卷由教育部或有关部门委托有关高校组织评卷；其他各科试卷由研招办组织评卷。

第二十二条 开考前，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我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五章 复试

第二十三条 复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其目的是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选拔具有培养潜力的合格考生。拟录取考生均须通过复试，凡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四条 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由研招办依据当年的国家政策、招生计划和考生初试的具体情况拟订，并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五条 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由研招办根据复试的基本要求核定并下发至各招生学院。

第二十六条 各招生学院应根据《烟台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办法》和学科专业的特点，认真制订复试细则和组织复试。

第二十七条 复试时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我校报名规定的，不予复试。

第二十八条 对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加强复试外，还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第二十九条 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进行，体检单位为学校校医院，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录取

第三十条 录取时，应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第三十一条 应届本科毕业考生拟录取为硕士生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有关招生单位和研招办审核同意，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须占招生单位当年招生计划），工作一至二年，再入校学习。

第三十二条 凡属定向培养研究生录取前应签定相应的协议书。

第三十三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事先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学校视具体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相一致，以当年的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使招生名额的分配更加科学、合理，将更多名额向培养条件好、成效高的学科和导师倾斜，更好地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特制定《烟台大学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第一章 名额分配指导原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名额，遵循稳定基数、动态调节的基本原则，将招生名额分配到各个学院。

第二条 稳定基数部分占当年招生计划的70%左右。根据学校学位点布局和上一年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确定。

第三条 动态调节部分占当年招生计划的30%左右。根据各学科平台和高层次人才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四条 学科平台指标包括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数量，以及省部级以上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数量。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指标包括导师中杰出人才的数量、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的数量、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数量、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以上的指导教师数量、获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人次等情况。其中杰出人才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员、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除院士外，其他均为有效聘期内的），全国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含提名)的指导教师。

第二章 名额分配程序

第六条 名额分配工作基本步骤：

(一)研究生处按照名额分配指导原则，测算学院招生名额，制定初次分配方案；

(二)初次分配方案在征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报分管校长审批；

(三)学校将名额初次分配方案下达到各招生学院；

(四)各招生学院在下达的招生名额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开始复试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专业之间进行招生名额的微调，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五)各招生学院复试结束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三章 学院招生名额管理

第七条 各招生学院对名额的调整、使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学院对学校下达的名额初次分配方案进行的专业间微调，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院及时在全院公示学校招生名额初次分配方案，以及学院对招生专业名额的微调方案。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学校将酌情核减学院招生名额：

(一)上一年研究生论文检测、评阅不合格率较高；

(二)有专业连续两年没有录进研究生；

(三)发生严重培养质量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性文件，是研究生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提高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适应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要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目标，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培养方案既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适时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以适应国家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

第二条 全面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内涵，优化学科结构。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既要符合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又要充分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办学优势和特色，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

第三条 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科学合理地确定本专业的主要研究方向和课程。

第四条 认真总结本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先进经验，结合各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适合我校实际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由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和修订工作，同时应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专业硕士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需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其内容包括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课程设置等。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确定制定与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确定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的工作计划等。

第七条 主管校领导会同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负责培养方案的审批工作。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定

第八条 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论证。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进度由研究生处确定，学位点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第四章 培养方案修订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包括三种形式：

（一）培养方案的统一修订：培养方案执行一段时期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会不断对某些领域的人才培养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原有方案已不能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可以对培养方案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全面修订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协调，确定工作进度。

（二）培养方案的单独修订：是指在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周期之间，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专业领域内新知识的增加、教学条件的变化等，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对个别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以保证教学质量。培养方案原则上应至少完成一届培养运行周期。

（三）培养方案课程微调：是指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对个别课程进行调整。

第五章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程序

第十条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进度安排：研究生处负责安排培养方案制定进度。

（二）制定初稿：各培养单位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牵头，全体指导教师和相关任课教师参加，按照学校进度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并将培养方案初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研究生处。

（三）方案论证：研究生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四）完善定稿：培养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培养方案修改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五）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对培养方案进行规范性审核，审核通过的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经主管校领导会同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审批后公布。

（六）编辑入库及实施：研究生处将培养方案录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培养方案数据库，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培养方案统一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统一修订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整体设计：研究生处广泛开展培养方案修订调研工作，学习领会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校研究生培养的经验和做法，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形成培养方案修订思路和工作方案，启动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二）修订成稿：各培养单位组织学习领会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由各培养单位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牵头，全体指导教师和相关任课教师参加，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形成培养方案修订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应至少邀请3位以上的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提交培养方案初稿时应同时提交参与修订的行业专家名单信息。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科门类范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进行审核。各培养单位将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报送研究生处。

（三）部门审核：研究生处负责对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进行规范性审核。

（四）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审核通过的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经主管校领导会同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审批后公布。

（五）编辑入库及实施：研究生处负责编辑全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成册，并录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培养方案数据库。重新修订后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将作为新入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七章 培养方案单独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单独修订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修订请示：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准确把握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了解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掌握现行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在充分调研论证、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研究生处提出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的请示，明确要进行修订培养方案的专业。

（二）制定修订工作计划：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请示得到研究生处批准之后，由研究生处拟定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包括修订工作日程及对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体例规范等要求。

（三）培养方案修订：各培养单位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明确本专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确定各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评审，形成培养方案修订稿，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处。

（四）培养方案审定：研究生处负责对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稿进行规范性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研究生处备案并印发相关单位。

（五）编辑入库与实施：审核通过的培养方案修订版录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培养方案数据库，作为新入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八章 培养方案课程微调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中课程微调工作，应由学位点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主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同时应提交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及任课教师等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暂行规定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它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课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规范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选题的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阅读文献资料、实际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选题。硕士研究生的选题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博士研究生的选题应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预期成果。

第二条 选题方向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一致，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条 要充分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第二章 论文开题的时间

第四条 开题工作可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行。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最迟应在第四学期4月30号之前完成；三年制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理工类最迟应在第三学期10月30号之前完成，人文社科类可适当延迟至第四学期4月10号之前完成；两年制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最迟应在第三学期9月30号之前完成。学位点应至少提前两周将开题工作安排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三章 开题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开题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1．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课题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主要研究内容及创新点；

4．拟采取的研究方案；

5．预期达到的目标及研究进度安排；

6．完成论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经费来源）；

7．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8．参考文献。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进行，组成3～5人的评议专家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为本校的研究生导师，提倡邀请外单位研究生导师参加；

第七条 各学院应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安排及评审专家名单提前一周提交研究生处备案，并通知本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

第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九条 研究生应以PPT的形式就论文开题相关内容向评议小组汇报，并就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专家组经过讨论就是否同意开题进行表决。

第十条 开题报告表决采用两级制：通过或不通过。对未通过者，必须在三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1～2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需将论文开题相关材料提交URP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备案，研究生导师及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填写审核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烟台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和《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含其它形式用于申请学位的毕业成果，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均可认定其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当加强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或者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以及其他有悖学术道德规范不正当使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四）伪造数据的。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五条 凡我校存在学位论文作假或者疑似作假行为的，首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确认，并将调查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复核和认定工作。复核、认定完毕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并做出处理决定，最终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严重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学校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视其情节最高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位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视其情节除最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视其情节最高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视其情节最高可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

在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中，出现 2 人及以上因学位论文剽窃、伪造数据等舞弊作伪行为而被撤销学位的，取消该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情节严重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院、学科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将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核减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给予负领导责任的人员相应处分。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实名方式提出复议申请一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裁决。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研究生

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我校研究生科技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科技创新紧密结合，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设立“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 （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创新基金的管理，保证基金的良好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对象

第一条 创新基金的资助对象为烟台大学在校注册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资助方式与金额

第二条 创新基金每年资助总额不低于20万元。

第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根据学科特点及研究内容确定，一般项目为2000～3000元，重点项目为4000～6000元。

第四条 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拨付总经费的50％，剩余经费在结题后拨付。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创新基金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选题必须反映本学科的前沿，且为具有一定原创性的学术研究或应用研究。

2.申请者应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申请者从事项目研究的时间至少应保证在一年以上。

3.选题应具备科学可行的论证，研究目标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在理论、观点、方法上有一定创新，预期成果达到国内同领域先进水平。

4.每名研究生限以主持人申请一个项目，申请项目必须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推荐。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未出现学术违纪情况。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创新基金的评审每年一次，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在每年的10～12月份集中受理。

第七条 申请者需填写《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申请者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者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效果能否实现等签署审查意见，并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将推荐排序结果报研究生处学位办。

第九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集中评审，重点项目申请者须参加项目答辩。专家组综合申请书及答辩情况形成并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布资助名单及金额。

第五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十条 创新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由指导教师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复核签字，依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报销。经费使用范围为：

1.科研业务费：

(1)测试、计算、分析费、调研费； (2)复印费、论文版面费；(3)科研资料费。

2.实验、材料费：

(1)原材料、试剂等消耗品的购置费；(2)标本、样品等的采集加工费； (3)经批准购买的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不得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器材。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中期研究者要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研究生处及培养单位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对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工作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该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该基金项目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并签署中止项目意见后中止资助，并退还剩余经费。

第七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审批表》，并连同研究成果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学院进行鉴定，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结题。

第十四条 获得创新基金重点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应以烟台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为导师）的名义在本学科核心期刊或SCI、EI源刊、CSSCI源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创新基金项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创新基金一般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毕业答辩前应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与创新基金项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承担者在资助期间取得以下与基金项目内容相关的成果，均视为达到项目结题条件：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排名前5位）；获得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排名前3位）；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3位）；转让费在5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2位）。

第十六条 凡在创新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发表时须标注“烟台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英文名称 Graduate Innovation Foundation of Yantai University, GIFYTU）字样。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者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没有按照结题要求完成基金项目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校将核减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教育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为国家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第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烟台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提交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烟台大学研究生学籍。在复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提出，学校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一）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二）事假超过一个月不报到者；

（三）在入学资格审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

（四）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取消入学资格者，其档案、户籍关系依据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第九条 新生到校后，应按指定时间到校医院进行健康复查。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并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持校医院体检诊断证明、个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的意见，到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回家或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新生，必须在学期开学前一个月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由所在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到研究生处重新办理有关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均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经研究生处批准。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报到注册者，以旷课论。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种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请假须经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须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病假两周以内，报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报研究生处批准；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报学校批准。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须请事假，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一周以内，报学院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报学校批准。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每学期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两个月，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三条 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按旷课处理。对旷课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学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探亲、进修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硕士生以70分为合格，博士生以75分为合格，其他课程以60分为合格；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文献阅读与综述、读书报告等可实行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制。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教学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事先填写“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缓考申请单”，向任课教师、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可以缓考，其成绩按正常考试的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各类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课程的考试命题仍由原主考教师负责，试题的难易程度和评分标准应与上次考试的要求保持一致。其中重修的课程考试成绩须注明“重修”字样。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对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如认为已达到要求，可提前考核。提前考核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所在学院在登记提前考核成绩时须注明“免修”字样。提前考核未通过者必须重修，此类课程的重修可视同正常考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考勤，请假超过总课时1/4或旷课超过总课时1/6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查）。因请假超过总课时1/4者，该门课程随下一年级参加考试，考试不作为重修处理；因旷课超过总课时1/6者，经批准，该门课程随下一年级重修。考试通过者，成绩按合格记分。

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考试作弊者，除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外，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记。确有悔改表现者，经研究生处批准，在论文答辩前可给一次补考机会，补考的成绩应注明“作弊补考”字样。

第六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专业学习。如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而无法继续培养，或其它特殊原因必须转学、转专业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报学校和省教育厅批准。

第二十五条 外单位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征得导师及学院同意，政治、业务、健康审查合格，研究生处复核，校长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审批，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不属于相同录取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研究生转学，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分为两年制和三年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至四年；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修读年限。

第二十九条 已婚研究生，经有关部门批准生育者，必须休学一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且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附校医院诊断证明书，经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送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准予休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必须有校医院诊断证明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回家或原单位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等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满，休学者应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和校医院的康复证明，由学院负责人在其复学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学校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其毕业期限按休学时间顺延。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二）休学满一学年，经校医院诊断仍不能复学者；

（三）学位课累计不及格课程较多，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通过无望者；

（四）自动放弃某个必修的培养环节，或经考核不合格者；

（五）学校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六）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七）在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八）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九）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十）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三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均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自愿退学除外）。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停止一切在校研究生待遇，并须半个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工作按下列办法办理：

1.原则上，入学前为在职人员者，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

2.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者，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一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送交本人复查决定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全部的课程学习和各项培养环节，德、智、体考核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德、智、体考核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本人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满，仍不能完成学习任务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备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按当年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烟台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奋发进取，以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筛选，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以后，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和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从而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通过中期筛选，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章 考核时间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最迟应在第四学期5月20日之前完成，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最迟应在第四学期4月30号之前完成，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最迟应在第三学期10月20号之前完成。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研究生处组织，各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以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院长、院党总支书记和有关学科、专业指导教师参加的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的中期筛选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要按学科、专业组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考核小组负责本专业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从研究生基本政治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着重考核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情况，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和集体活动的情况及遵纪守法和日常行为等方面。研究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考核主要由研究生所在的党总支负责，各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共同参与落实。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1/3。

对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后仍不悔改者，按不合格处理。

第七条 学习成绩（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检查每个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情况。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研究生，还要检查是否补齐培养方案规定的补修课程。硕士生学位课程70分为合格，博士生学位课75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60分为合格。

对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的考核重点在于综合知识的掌握程度。

学习成绩的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优秀。

1．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并没有重修记录；

2．公共学位课程加权重平均分名列该年级前1／3；

3．专业学位课程加权重平均分名列所在专业的前1／3（凡本专业研究生人数不足3人的，如专业学位课程加权重平均分超过85分可有1名）。

合格：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者，其学习成绩评定为合格。

1．按培养方案要求基本修满规定学分（未完成学分不超过5学分）；

2．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取的研究生，已补齐培养方案规定的补修课程。

不合格：未完成学分超过5学分。

第八条 科研能力的考核：

着重考核研究生是否具备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

科研能力的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文选题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在校期间已有1篇以上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硕士学位研究生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校期间已在国家级正式刊物发表过（或已得到正式接受采用证明）1篇以上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或有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能按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合格：科研能力较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考核认为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不合格：科研能力差，没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考核认为不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能力，不能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章 中期筛选的实施步骤

第九条 中期筛选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各培养单位成立中期筛选领导小组和专业中期筛选考核小组。

（二）召开导师、研究生中期筛选会议，传达中期筛选实施办法。

（三）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填写《烟台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一式两份，全面总结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四）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科研能力、学习态度等表现做出评价，提出筛选意见。

（五）各培养单位党总支对研究生做出政治思想鉴定。

（六）考核小组进行全面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

2．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

3．审核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

4．组织进行科研能力的考核；

5．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评定；

6．综合评议：评出研究生中期筛选的等级，写出评语，提出筛选意见。

（七）各培养单位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要对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着重对优秀和不合格的研究生逐个进行讨论，认真审核，慎重做出结论。再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查、签字，最后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章 中期筛选考核标准：

第十条 中期筛选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具体标准如下：

（一）优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学习成绩考核、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考核三个方面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二个方面考核成绩为优秀。

（二）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三）不合格：上述三个方面的考核成绩有一个方面不合格者。

第七章 中期筛选结果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成绩为优秀与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

第十二条 中期筛选结果可作为研究生评优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对于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以下处理：

（一）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考核认为，尚有培养前途者，可随下届研究生再进行一次筛选，筛选合格者可继续学业，再次筛选仍不合格者应终止其学业，延长期间的有关费用自理。

（二）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考核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其学业，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批准，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筛选考核的研究生应终止其学业，做不合格论，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中期筛选工作，应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徇私情，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积极稳妥地做好筛选工作。

第十六条 中期筛选全部材料均应有明确的文字记载，经考核小组或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位课程加权重平均分计算方法

学生所修的课程为1，2.．．．；

设课程1的成绩为X1，学分为N1；

设课程2的成绩为X2，学分为N2；

设课程i的成绩为Xi，学分为Ni；

该学生课程加权重平均分成绩为：

X=（X1N1+X2N2+……+XiNi）／（N1+N2+……Ni）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均可受理学位申请，并可授予所在学科门类的相应学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包括各种类别的学位研究生。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学校招收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修完本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申请，且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一）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三）其它不符合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形。

第七条 硕士学位课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不少于四门的基础理论和专业学位课程和若干门非学位课程。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意义。

论文一般包括：论文封面、扉页、原创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符号说明、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注释与参考文献、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附录、附图表、版权声明等部分。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完成。

论文表述要简练、通顺，论据充分，资料或数据正确可靠。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为3万左右。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至少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向指导教师提交学位论文，同等学力人员还应提交两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申请答辩的相关材料连同学位论文，经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办理硕士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条 校学位办同意受理后，学位论文要由校学位办或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两位（同等学力人员聘请三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同等学力人员不能为所在单位专家）。论文评阅人的名单一般由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或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而定；也可由校学位办直接组织有关专家对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评阅专家。鼓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科组对本单位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匿名评审。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于答辩前十天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完成前，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全部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硕士生导师不少于成员的半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专家（同等学力人员不能是所在单位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一般应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秘书一名。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

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所在的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备案；也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提出，报校学位办备案。

答辩委员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严肃认真地组织论文答辩，审议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水平；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应以公开的方式举行，每个人的答辩时间不少于四十分钟，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以存档。论文答辩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秘书名单，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二）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程序和要求；

（三）导师可根据情况列席并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论文撰写等情况；

（四）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五）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进行即席答辩；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学术评语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交流对论文答辩的意见，讨论对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者一般不超过本专业答辩人员的三分之一；

（七）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答辩决议和答辩成绩；

（八）答辩会结束。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通过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可能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应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可对学位申请人作出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得再次答辩。

答辩结束后，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研究生培养登记表及有关信息资料整理汇总，报所在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应当依照下列要求：

经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对学位申请者作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它有关材料报校学位办。

校学位办汇总并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名单及其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对答辩中有争议的问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有关学位问题时，不能采取通信投票的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应过全体委员的半数）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向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并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学位审批书等材料按规定送交有关部门存档。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学校招收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修完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完成博士学位论文，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一）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学位论文有严重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三）其它不符合授予博士学位的情形。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课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语言能力；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取得了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创造性科研成果。

论文一般包括：论文封面、扉页、原创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符号说明、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注释与参考文献、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附录、附图表、版权声明等部分。

论文要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文理通顺，逻辑性强。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7万字左右。

第十八条 博士生至少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向指导教师递交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提出答辩申请。指导教师要填写详细的学术评语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评语。学位评定分委员在博士生正式答辩前两到三个月，要组织其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学校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学位点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办理博士学位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经校学位办审查通过后，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至少三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其中至少两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论文评阅人的名单一般由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或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而定；也可由校学位办直接组织有关专家对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评阅专家。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明确地表明意见，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完成前，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全部通过，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一般应是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两位是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秘书一名。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的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校学位办审批。也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提出，报校学位办审批。

答辩委员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严肃认真地组织论文答辩、审议学位授予；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由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应张贴海报并以公开方式举行，每个人的答辩时间不少于一小时，答辩要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照片以存档。具体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答辩未通过者，由答辩委员会作出是否同意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撤销学位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的，如发现其在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其它原因确认学位错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其学位。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学校学位办相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除名；

（二）通知被撤销者及其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尽力追回学位证书，并宣布和公示该学位证书无效；

（三）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能再陈列和网上刊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及国家关于外国留学生申请我国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规定中与此不符之处，均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台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二十五人以上组成（单数），任期三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确定，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由校长聘任。

第四条 各学院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七人以上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分委员会成员包括参加教学工作的部分教授、副教授及有关专家，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分委员会的成员由学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人，处理事务性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2.受理有关人员对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

3.审批新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

4.审议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申报材料；

5.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对申诉和异议进行复核，决定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

6.审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及有关评选工作；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履行上述职责、做出决定或通过授予学位名单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2.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审查学位申请人员的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4.审查有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目录、确定当年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名单；

5.审查申请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申报材料；

6.审查新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及有关材料；

7.推荐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他相关项目；

8.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位工作。

分委员会作决定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委员中过半数通过为有效。

第七条 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进行调整，申报调整程序按产生委员的正常程序进行，每年年底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一次。

第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及修改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烟台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研字〔2010〕2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管理部门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督导组成员由督导专家和研究生处负责同志组成。

第四条 督导专家一般由学校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有较高威望的研究生导师担任。成员由研究生处选聘，分管校领导批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督导组成员因故提出辞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递补新的成员。

第五条 督导组在分管校领导直接领导下、在研究生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学校研究生处。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督导组。

第八条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管理，及时收集和反映研究生教学信息、传送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等，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学校在研究生中聘请一定数量的学生教学信息员。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在读的研究生担任，由研究生处聘任，一般聘期为一年。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及督导专家职责

第九条 监督和检查研究生日常课程教学、实践环节、考试环节、学术交流、科研工作及导师教育等培养环节的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研究生处和各学院有关研究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并反馈检查结果、提出建议。

第十条 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筛选、论文中期检查、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论文抽查、学位点评估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第十一条 了解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情况以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和管理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提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建议。

第十二条 督导专家应认真履行督导组工作职责，主动参加研究生教育督导活动，完成督导组交付的各项督导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教育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督导专家应及时反映并对研究生及相关教师进行必要的教育、疏导和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 参与学校和研究生处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督导方式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采取以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督导具体方式包括，随堂听课，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谈、抽查和问卷调查，召开研讨会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行督导工作津贴制，督导专家在每学期完成工作任务后，向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提交督导工作记录表，各类教学督导工作折合成学时数，按学时每学期一次性计发津贴。

第十八条 每一任期开展一次评优活动，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督导专家，授予“优秀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称号，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暂行规定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它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成果，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为保障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学位论文格式，特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申请人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取得了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创造性科研成果。

2.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3万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为7万字左右，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单位决定。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3．论文作者在选题前后应有一定的文献阅读量，综述部分应对所读文献加以分析和综合。在论文中引用了文献内容的，应将其列入参考文献。

4．量和单位及其符号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国家标准中未规定的，应执行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同的量必须用不同的符号表示，不得一符多义，含义相同的量则必须用同一符号表示。学位论文应用最新颁布的汉语简化文字，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专业术语应统一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各学科名词，或本学科权威专著和期刊通用的专业术语，且前后应一致；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数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5．图要精选，切忌与文字或表内容重复，图中文字、数据和符号应准确无误且与文字叙述一致，图应有图号和图名，图名应简洁明确且与图中内容相符。表应有表序和表名，表名应简洁并与内容相符。图、表和公式应分别顺序编号。

二、学位论文的格式

各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需求，在遵守学校统一格式的前提下，提供具体的学位论文范本报送研究生处审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为：论文封面、扉页、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符号说明、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附录、附图表、注释与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致谢、版权声明等。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封面，论文题目用黑体字打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门类、专业名称、论文提交日期等内容用宋体字打印。论文题目是以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分别用中文和英文表述。中文题目既要准确地描述内容，又要尽可能地短，一般不宜超过30个字。题目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外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10个实词。

2．扉页：内容与论文封面相同，送交校学位办存档的论文其作者、导师姓名位置应由本人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3．原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格式见参考样式。

4．中文摘要：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论文的内容要点，其中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成果、结论及意义等，并注意突出论文中的新论点、新见解或创造性的成果，并在摘要后列出3-5个关键词。

5．英文摘要：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相一致，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准确地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6．目录：论文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与论文内容一一对应。

7．符号说明：介绍论文中所用符号表示的意义。本项可根据论文需要编排或省略。

8．论文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论文应在绪论中包含简单的文献综述。各章节标题应大致对称，内容之间有严密的逻辑论证关系，各部分篇幅长短不宜悬殊太大，章节标题也不宜太长。研究生也可根据自己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不同而变化，灵活掌握。

（1）文科类正文中的一级标题，序号可参照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二级标题为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三级标题为一、二、三……，四级标题可用（一）、（二）、（三）……的形式以此类推。理科类标题序号可参照为1、2、3……，二级标题为1.1、1.2、……，2.1、2.2……，三级标题为1.1.1、1.1.2……，以此类推。要强调的是，一级标题居中，二级标题根据需要设置编排，其它各级标题均顶头另起一行，题序数目字后应空一格，但不加标点。

（2）文中的图、表，应以阿拉伯数字为序，图序(或表序)后不加逗号、圆点，空出两个字直接写出图题(或表题)即可。如：“表1 ××××”、“图1 ××××”。图表序号勿用一、二、……；Ⅰ、Ⅱ、……；A、B、……等。

（3）正文中的百分数和数量范围，不要用A－B%或B－C；而应用A%～B%或B～C；因为“%”不是计量单位，用“～”以区别减号、负号。

9．附录、附图表：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实验性图片；程序全文及说明等。本项可根据论文需要编排或省略。

10．注释与文献引用：注释可编辑在当页下端，论文中所引用资料或数据应以阿拉伯数字上标标出，且序号应与参考文献部分相对应。参考文献应作为论文单独组成部分列于正文之后，所列参考文献在文中必须均有出处。

参照ISO690及ISO690-2，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根据GB3469-83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各种参考文献。各类参考文献的标识字母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考 文 献 类 型 | | | | | | | |
|  | 专著 | 论文集 | 报纸  文章 | 期刊  文章 | 学位  论文 | 报告 | 标准 | 专利 |
| 文献类型标识 | M | C | N | J | D | R | S | P |

各类参考文献条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1）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的著录格式为：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1] 何坚，孙宝国. 香料化学与工艺学[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1995.10-15.

[2] 张筑生.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D]. 北京：北京大学数学系数学研究所，1983.

（2）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的著录格式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A]. 原文献主要责任者(任选)，原文献题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示例：

[3] 钟文发. 非线性规划在可燃毒物配置中的应用[A]. 赵伟.运筹学的理论与应用—中国运筹学会第五届大会论文集[C].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 468-471.

（3）期刊的著录格式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J]. 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示例：

[4] 陈贻炽，吴锦屏，顾惕人，等. 阴抗型聚合物湿度传感器HMPTAC、ST共聚物感湿膜的感湿性[J]. 精细化工，1998，15(5)：24-27.

（4）报纸文章的著录格式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出版年-月-日(版次).

示例：

[5] 江泽民. 在表彰为研制“两弹一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大会上的讲话[N]. 大连日报，1999-09-19(1).

（5）国际、国家标准的著录格式

[序号] 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示例：

[6] GB/T3179－92，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S].

（6）专利的著录格式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年-月-日.

示例：

[7] Harry M, Van Tassell, Arlington Heights. Process for producing para-diethyl- benzene [P].US：3 849 508, 1974-11-19.

引用专利的国家名称缩写，以新的国别缩写为准，如；中国专利，用CN：××××；加拿大专利，用CA：××××；苏联专利，用SU：××××；俄罗斯专利，用RU：××××；美国专利，用US：××××；英国专利，用GB：××××；日本专利，用JP：××××；德国专利，用DE：××××等等。

要强调的是：各国国名缩写只用两个大写英文字母，不加任何标点；专利号数目字应全部连写，如，不写成U.S.3, 849, 508；而应写成：US：3 849 508 。

要注意的是：各类参考文献中的主要责任者若在3人以内时，请全部列出作者姓名；3人以上时，必须列出前3人姓名后，才加“等”予以省略；外国人姓名著录时采用姓前名后的方式。

（7）网页的著录格式

［序号］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A ]. 刊名，年,卷（期）：

Available via http://网页名

示例：

[8] TakobNielsen,User Interface Design for the www,ACM SIGCHI’97,1997. Available via http://www.acm.org/sigchi/chiq7/proceedings/tutorial/jh.htm

11．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包括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名称、卷册号、页号、年月及论文署名位次。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可作为目录中的附录一。

12．致谢：系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的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之词。

13．版权声明：格式可从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

三、论文打印要求

1．论文字体及字号要求

一级标题 黑体小二号

二级标题 黑体三号

三级标题 黑体四号

四级标题 黑体小四号

正 文 宋体小四号

表题与图题 宋体五号

参考文献及目录 宋体小四号

页眉 宋体五号，居中排列（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奇数页标注“烟台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博士论文标注“烟台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偶数页标注章序及章标题，如“第三章 我国运输业的发展和资源利用状况”）

2.段落及行间距要求参考样式。

3.用纸及打印规格（参考）

纸张规格、尺寸（mm）：A4(210×297)

上边距：3.5厘米

下边距：2.6厘米

左边距：3厘米

右边距：2.6厘米

装订线：0厘米

页眉：2.5厘米

页脚：2.5厘米

页码：页面底端居中

4.封皮格式按照学位办公室提供的格式进行打印，博士学位论文封皮颜色为深红色，科学学位硕士论文封皮为奶黄色，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封皮为豆绿色。

四、学位论文应打印或复印的册数及报送研究生处的册数

学位论文应按照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一本，校图书馆2本，研究生处2本，院（系、所）留存的册数，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要求，确定打印或复印的册数，并将论文全文内容电子文档报送研究生处。

附件：论文格式要求



分类号：

学 号：

宋体小四号

黑体小一号加粗居中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中文题目**

**Title**

Times New Roman小二号加粗居中

|  |
| --- |
| **研究生姓名：ⅹⅹⅹ**  宋体四号加粗 |
|  |
| **指 导 教 师：ⅹⅹⅹ 教授** |
|  |
| **学 科 门 类：ⅹⅹⅹ（工学、理学、文学等）** |
|  |
| **专 业 名 称：ⅹⅹⅹ** |
|  |
| **论文提交日期：20ⅹⅹ年4月1日** |



分类号：

学 号：

宋体小四号

宋体四号

黑体小一号加粗居中



**专 业 学 位 硕 士 论 文**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中文题目**

**Title**

Times New Roman小二号加粗居中

|  |
| --- |
| **研究生姓名：ⅹⅹⅹ**  宋体四号加粗 |
|  |
| **指 导 教 师：ⅹⅹⅹ 教授** |
|  |
| **专业学位类型：ⅹⅹⅹ（农业推广、工程等）** |
|  |
| **专业学位领域：ⅹⅹⅹ** |
|  |
| **论文提交日期：20ⅹⅹ年4月1日** |



分类号：

学 号：

宋体小四号

宋体四号

黑体小一号加粗居中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中文题目**

**Title**

Times New Roman小二号加粗居中

|  |
| --- |
| **研究生姓名：ⅹⅹⅹ**  宋体四号加粗 |
|  |
| **指 导 教 师：ⅹⅹⅹ 教授** |
|  |
| **学 科 门 类：ⅹⅹⅹ** |
|  |
| **专 业 名 称：ⅹⅹⅹ** |
|  |
| **论文提交日期：20ⅹⅹ年4月1日** |

**烟台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

宋体三号加粗

宋体四号加粗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或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宋体小四号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宋体四号加粗

本人完全了解烟台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在非保密的论文范围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宋体小四号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